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
管理協會(TMCA)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時 間	議 程
14:00—14:10	承辦單位報告
14:10—14:30	申請人就討論議題陳述意見
14:30—14:50	TMCA 就討論議題陳述意見
14:50—15:50	委員提問

五、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作任何具體決定。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
管理協會(TMCA)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

一、 本案申請審議費率：

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

每頻道每戶 0.5 元。

二、 雙方主張：

(一)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主張：

1. TMCA 未與利用人協商即公告本項費率，且未說明其費率訂定理由，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與第 7 項規定。
2. 訂戶收視的重點在於「視聽」而非音樂，本項費率之訂定，未考量利用人因利用音樂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微小，並不合理。
3. 有線電視台之自製(地方)頻道為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設立之公益性頻道¹，屬非營利性質，TMCA 不宜就該等頻道收費。
4. 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地方電視台自製或賣出時段之節目係由租用有線系統業者地方頻道之業者(下簡稱使用者)使用音樂，TMCA 應向該等使用者收取本項費率之使用報酬，而非向有線系統業者收取之。
5. 承上，使用者僅租用數小時播出時段，TMCA 卻收取整日授權費用，本項費率並未區分收視率及播送時數，顯非公平合理，TMCA 應訂定本項費率之「級距費率」。

(二)TMCA 主張：

1. TMCA 從未依本項費率向申請人之任一會員收取授權費用，且已與申請人安排本項費率之協商事宜²。

¹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² 申請人與 TMCA 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自行召開協商會議，嗣後於 6 月 19 日將前述會議

2. 目前許多地方電視台之自製或賣出(託播)時段有歌唱節目等會大量使用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利用人有因此獲得經濟上利益；又按本項費率計算，每頻道每戶授權費用(0.5 元)占有線電視台每年每戶收視費用(6000 元)之比例僅 0.0083%，實不至於造成利用人之成本負擔。
3. 地方頻道之公益性質僅是一天一小時之小範圍時段，申請人以此主張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為地方頻道依法設立之公益性頻道故應酌減或不宜收費，不符比例原則。
4. 就申請人聲稱「本項費率未區分收視率及播送時數」，TMCA 願配合(調整)，惟須請申請人提供所屬會員之頻道、節目與使用歌曲清單，以利雙方公平、合理地計算授權費用。

(三) 雙方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協商會議摘要

1. 就節目託播商如於節目製作中使用 TMCA 之音樂，雙方同意由申請人要求、提醒託播商須向 TMCA 取得授權一事。
2. TMCA 表示若以費率除以平均小時數計算(0.5/8760)，每小時僅須支付 0.00005708 元等費率訂定理由；惟雙方尚未就本項費率達成具體共識或完成協商簽約。

討論議題

(一) 請 TMCA 說明以下問題：

1. 請說明費率訂定之理由及相關參考依據。
2. 自製頻道區分為內製與外製節目，內製節目通常係有關地方生態介紹或社區公益活動宣傳，外製節目則以歌唱、賣藥、算命與談話性節目為主，請問本項費率之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內製節目與外製節目，抑或僅針對外製節目？
3. 依申請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所送與貴會於 113 年 6 月 11 日自行召開之協商會議摘要內容，是否可解釋雙方同意就外製節目部分，由節目託播商負責取得授權？又就內製節目部分，貴會係如何收費？
4. 有無有線電視台及節目託播商向貴會申請自製頻道授權？有無相關契約資料可供參考？並請說明目前託播商支付 TMCA 使用報酬情形為何？

(二) 請申請人說明以下問題：

1. 貴會是否有建議費率？
2. 請說明貴會會員有線電視台自製頻道之實務情形，外製節目是否皆為託播？並請提供與說明內製節目及外製節目之節目名稱、播出時數與收視戶數，以及託播商名單。
3. 就貴會會員自製頻道部分，貴會表示從未向 TMCA 支付使用報酬，則是否曾向另兩家集管團體(MUST、ACMA)取得授權？歷年授權情形為何？有無相關契約？如何計算使用報酬？